

#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〇九年十二月實施徵收率減半課徵以來，整體娛樂業營收較一〇九年實施徵收率減半課徵前成長約三成，惟自一一〇年五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較一〇九年嚴峻，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宣布本市提升為第三級防疫警戒，自當日起本市休閒娛樂場所及觀展觀賽場所等均配合防疫措施全面暫停營業，娛樂業者營運受嚴重衝擊，為賡續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並促進其發展，爰有修正本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延長減半課徵期間之必要。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為符娛樂稅法訂定徵收率之法定程序及確立本市娛樂稅徵收之法制，是以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影響對象包含本市娛樂稅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代徵人約一千九百人，臨時公演一年約二千場藝文活動舉辦人。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法後無需多付出成本。

###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為延長娛樂稅徵收率減半課徵期間，預估稅收減少約一億元，以世貿三館坐落之國有土地於一〇九年設定地上權，自一一〇年起改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每年約增加地價稅五千八百萬元作為替代財源，預估二年可彌補本案稅收損失。

###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原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減半適用期間

為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延長調降娛樂稅徵收率期間，可協助娛樂產業走出困境，待疫情趨緩，民眾參與娛樂活動意願提高，稅收即可隨之增加，有利振興本市娛樂產業。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研擬階段未召開相關會議，惟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一〇年六月五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辦理修正條文草案預告七日，並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一〇三期公告，預告期間內，外界並無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